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18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18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（烟尘）浓度超标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9日调查显示，2016年1月12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15吨/时锅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35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30毫克/立方米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70820698-7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明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**全文信息**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18号 当事人：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9日调查显示，2016年1月12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15吨/时锅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35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30毫克/立方米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2016年4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47号），并于同年4月18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4月19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，2016年5月3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申辩称：1、该超标锅炉根据市政府要求进行生物质燃料改造，试运行调试期间监测浓度超标；2、发现超标后，加快推进试运行调试，积极整改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；3、投入锅炉整治环保资金大于拟作出罚款金额，守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成本；4、全球纺织市场萎缩，处罚将加剧企业生存压力。本案经我局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，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但考虑到其已积极实施整改，本案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10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日 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 |